

【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1年4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220081	车赶乡尧子坡村,村南紧挨尧子坡村河道有一“太钢煤矿”,将矿井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河道,污染河道的环境;将煤矸石随意倾倒在厂区周边的耕地上,影响周边环境。(曾向当地县环保局反映,未得到处理)	吕梁市临县	水土壤	1.关于“企业废水外排河道”的问题。经调查,企业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降尘等。4月12日09时至13日16时,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约300m³的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对该公司违法排污的行为处以46万元的罚款。2.关于矸石随意倾倒的问题。该公司三交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配套的矸石场位于车赶乡尧子坡村一号风井南侧,已按照环评要求修建了排水管道、防渗膜、拦干坝等设施。2021年3月底,该公司主斜井贯通,皮带系统投运,位于尧子坡村的一号风井场地停止出矸,排矸场已及时进行封场处理。目前,排矸场已完成封场作业,未发现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现象。	部分属实	目前该公司已对污染河道进行了处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	D2SX202104220085	1.下曲乡徐家镇村,村东30米左右有一“家具厂”,在院内喷漆气味呛人,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2.下曲乡石家堡村,村北第五排第五家是一家“家具厂”,现还在生产时,喷漆气味呛人,影响了举报人的地里的农作物和身体健康。举报人希望将这两个家具厂取缔。	吕梁市文水县	大气	群众反映的石某的两家家具厂,经核实,一处为家具存储仓库,位于下曲镇徐家镇村村北;另一处为家具拼装点,位于下曲镇石家堡村村北,该处主要将外购的家具半成品进行组装销售,该拼装点无任何手续,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4月23日,下曲镇人民政府已对该家具拼装点采取了查封、断电措施;2021年4月26日,下曲镇人民政府再次对石家堡村家具拼装点进行检查时,处于断电查封状态。徐家镇村家具仓库无油漆家具情况。	部分属实	文水县下曲镇人民政府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的打击力度,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坚决杜绝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3	D2SX202104220092	举报人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孟门镇白家岩村双柳煤矿”将废矸石、垃圾等有害物质倾倒在吉家塔村村民耕地上,40多亩林地遭到破坏。近期又有新的企业将废矸石等有害物质倾倒在耕地,举报人怀疑企业是否跟村干部之间有利益关系。(每天有好几百吨废渣,紧挨居民区,村民本身饮用的井水现在是黑水,无法饮用,现在全村都是在县城买水吃,2吨水100元)“的问题后,最近企业只是用黄土将煤矸石覆盖,村民称不是将煤矸石覆盖就可以解决问题,当时倾倒废渣未经村民同意,煤矸石属易燃品,村民不清楚该企业和村委会之间是如何协商,希望公开公正的将账目公开,让村民了解其中村委会与该煤矿的具体情况,希望环保部门追究当时与双柳煤矿签订协议的村干部的责任。	吕梁市柳林县	其他污染土壤水	1.群众反映的双柳煤矿矸石随意倾倒,破坏耕地的问题。经现场检查,该场地为双柳煤矿环评批复指定的吉家塔矸石暂储场,经柳林县相关部门核实,该区域不存在侵占林地和侵占耕地行为。针对公司吉家塔矸石暂储场存在部分煤矸石裸露现象的环境问题,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已依法对该公司处以36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群众反映近期又有新的企业倾倒矸石的问题。经现场检查,该矸石场近期无新矸石倾倒的现象。针对4月11日调查发现柳林县凌志大井沟洗煤有限公司将煤矸石倾倒至双柳煤矿吉家塔矸石暂储场的问题,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已对该公司处以7.2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双柳煤矿已对倾倒至该矸石场的矸石按要求进行了处置。3.群众反映矸石倾倒影响吃水的问题。经调查,吉家塔村东侧荒沟常年无水,属于季节性河道,现全村已安装了自来水,解决了全村人蓄安全吃水的问题。	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21日,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柳煤矿制定了《双柳煤矿吉家塔矸石暂储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施工方案》(汾双矿〔2021〕第105号),确定了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目前已开始对裸露的煤矸石进行黄土覆盖,并分层压实。2.2021年4月21日,柳林县凌志大井沟洗煤有限公司制定了《关于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整改方案》(柳大洗字〔2021〕第60号),确定了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目前已整改完成。3.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煤矸石场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柳林县孟门镇人民政府督促吉家塔村委定期巡查饮用水管网,确保全村人蓄饮水安全。	已办结	无
4	X2SX202104220033	举报吕梁市交口县赖某占用河道违章建筑住宅,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无具体位置)	吕梁市交口县	其他污染	赖某占用河道建筑具体位置为段沁河水头镇马家山支沟段,该河段属于县城区河道管理范围。该村民所占地基未办理土地和河道占用审批手续。2019年开始修建,已建成两层6间房屋,现已入住。2019年-2020年期间,交口县自然资源局四次责令赖某停止违法行为,两次对其行政处罚,当事人至今未履行。2020年,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两次向交口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交口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强制执行。	属实	交口县环保委员会责成交口县自然资源局重新进行调查,交口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4月23日立案,并成立专班进行详细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5	X2SX202104220025	举报柳林县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弃煤泥等固体废物,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含有大量化学试剂,自2020年1月到现在,在没有做任何处理的情况下肆意向周边倾倒,并且直接倾倒入周边耕地,目前已造成举报人耕地收到永久性损坏,无法耕种。严重破坏了地下水资源和土壤环境。	吕梁市柳林县	土壤	该公司煤渣倾倒在环评指定的储存场所,经柳林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山头村白烟山沟内无耕地,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发现周边耕地上有随意倾倒的痕迹。针对该公司不规范倾倒固体废物,造成扬尘污染的问题。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对该公司处以15万元的罚款,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对边坡坡面清理覆土并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23日,该公司制定了《关于柳林县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尾矿工程施工方案》,确定了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目前已开始整治边坡坡面和实施覆土工程。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6	X2SX202104220019	举报吕梁市孝义市梧桐镇晋茂化工厂,长期以来空气中都是化工味道,黑烟滚滚,记者拍到的视频都以金钱解决。多年来有政府官员保护伞,多年来私建、私挖、非法排烟,无任何环保手续,土地乱排放污水。希望督察组调查此事。	吕梁市孝义市	大气	1.该公司60万吨/年焦化项目已于2021年1月10日关停;调阅该项目2020年1-4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焦炉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结果均达标。2.该公司180万吨/年焦化项目2#焦炉已建成处于焖炉保温状态,1#焦炉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建设配套的各项设施。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累计对该公司处以3074.7085万元。3.该公司原有的60万吨/年焦化项目生产期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生化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180万吨/年焦化项目生化处理站建成前产生的废水进入旧的生化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新生化处理站已建成开始调试运行,处理后的废水回用。4.孝义市委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要求该企业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保持焖炉保温状态,保温期间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7	D2SX202104220079	1.阳城乡于城村,村东、村南、村东南不到一公里处都各有一“砖厂”,未和村民协商,三个砖厂侵占了村民的集体耕地200亩,破坏了耕地。2.村干部承揽了孝义铝厂的废渣处理,将孝义铝厂的电解渣和废炉渣倾倒在耕地上,破坏了生态环境。(向当地乡政府反映6年,至今未处理)	吕梁市汾阳市	土壤	1.群众反映的3户砖厂,分别为虞城村3户砖厂在2008年砖厂淘汰后至2013年期间,当时经虞城村委讨论同意向砖厂取土坑内倾倒固体废物进行复垦。目前,3个砖厂已全部完成土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共12.99公顷(194.68亩),自然资源部门已进行了验收。2.关于反映非法侵占集体耕地的问题。2018年,汾阳市人民法院对孙某非法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罪和职务侵占罪进行司法判决。3.关于反映电解渣和废炉渣倾倒在耕地上,破坏了生态环境的问题。2017年5月3日,针对砖厂取土坑倾倒固体废物问题,汾阳市政府委托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表明场地内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部分属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要求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占地、私自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8	X2SX202104220012	举报吕梁市孝义市任坊村晋茂化工厂凭借着与上级领导号,肆无忌惮的生产排放,无任何环保手续,无环保措施,致使村民水资源和空气质量多年来得不到改善,一出门能闻到化工气味。近年来多次发生特重大事故,隐瞒不报,2020年夏天化工煤气中毒事件,造成3—4人死亡,私下解决处理。希望领导调查处理。	吕梁市孝义市	大气	1.该公司60万吨/年焦化项目已于2021年1月10日关停;调阅该项目2020年1-4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焦炉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结果均达标。2.该公司180万吨/年焦化项目2#焦炉已建成处于焖炉保温状态,1#焦炉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建设配套的各项设施。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累计对该公司处以3074.7085万元的罚款。3.该公司原有的60万吨/年焦化项目生产期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生化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180万吨/年焦化项目生化处理站建成前产生的废水进入旧的生化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新生化处理站已建成开始调试运行,处理后的废水回用。4.孝义市委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要求该企业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保持焖炉保温状态,保温期间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9	X2SX202104220013	举报晋茂化工厂凭借着在孝义多年的企业优势,多年来私建,私挖,非法排放,冒黑烟,无任何环保手续,村民多次反映举报但是未能得到重视,导致生活无法正常,晾晒的衣服挂院子里都有一股化工刺鼻的味道,每天家里的门窗是紧关着,半夜看见排放污水,闻到一股刺鼻的味道。请督察组调查此实情,给村民一个健康的生活环境。	吕梁市孝义市	大气	1.该公司60万吨/年焦化项目已于2021年1月10日关停;调阅该项目2020年1-4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焦炉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结果均达标。2.该公司180万吨/年焦化项目2#焦炉已建成处于焖炉保温状态,1#焦炉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建设配套的各项设施。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累计对该公司处以3074.7085万元的罚款。3.该公司原有的60万吨/年焦化项目生产期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生化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180万吨/年焦化项目生化处理站建成前产生的废水进入旧的生化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新生化处理站已建成开始调试运行,处理后的废水回用。4.孝义市委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要求该企业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保持焖炉保温状态,保温期间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10	X2SX202104220005	举报柳林县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弃煤泥等固体废物,该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含有大量化学试剂,自2020年1月到现在,在没有做任何处理的情况下肆意向周边倾倒,并且直接倾倒入周边耕地,目前已造成举报人耕地收到永久性损坏,无法耕种。严重破坏了地下水资源和土壤环境。	吕梁市柳林县	土壤	该公司煤渣倾倒在环评指定的储存场所,经柳林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山头村白烟山沟内无耕地,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发现周边耕地上有随意倾倒的痕迹。针对该公司不规范倾倒固体废物,造成扬尘污染的问题。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对该公司处以15万元的罚款,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对边坡坡面清理覆土并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23日,该公司制定了《关于柳林县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尾矿工程施工方案》,确定了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目前已开始整治边坡坡面和实施覆土工程。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